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相關說明

依特教法第 20 條「幼兒園及各級學校應主動或依申請發掘具特殊教育需求之幼兒及學生，經成年學生、學生或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並徵詢未成年學生意見後，依前條規定鑑定後予以安置，並提供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

針對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之處理方式如下：

1. 「一般家庭」，由家長（法定代理人）簽名同意。
2. 「父母離異」，由法院判決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簽名同意；若司法程序尚在進行中，則需取得原生父母雙方簽名同意。
3. 「父母失聯或失蹤」，若已報案，檢附報案三聯單，再由主要照顧者簽名同意，並加註其親屬關係；若未報案，為避免影響學生受教權，註明失聯或失蹤原因，再由主要照顧者簽名同意，並加註其親屬關係。
4. 性侵或家暴安置於機構之「保護個案」，檢附安置公文並由安置機構單位主管（或負責人）簽名同意。
5. 行為問題之「保護管束個案」，若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為縣（市）首長，檢附法院判決書即可，不需首長簽名同意。

附註：

若因上述情形而由實際照顧者簽名，須同時檢附鑑定工作手冊中「實際照顧者認定聲明書」。